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后续，公司计划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

公司章程》等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位（即免除蒋秦峰、王蒋松监事一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修订和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